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有關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備查。..... 21
-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停辦、修訂、新訂案，提請備查。..... 22
- 備查案三：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23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有關本校部分學系（學位學程）修正及新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案，提請討論。..... 24
- 提案二：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 26
- 提案三：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一案，請審議。..... 33
- 提案四：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案，請審議。..... 34
- 提案五：本校「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34
-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39
-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申請表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47
- 提案八：有關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6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本校音樂學系畢業生外語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已於網頁公告周知。	音樂學系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核准，6 月 16 日公告網頁周知。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核准，6 月 16 日公告網頁周知。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學位證書加註「領域專長」登載名稱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涉及學生權益，同意更正成績。 二、有關成績更正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納入未來法規修正。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一、本案已完成成績更正事宜。 二、相關法規將全盤檢視後，另提送修正草案。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開排課作業。	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7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3-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4678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40460205 號公告周知。	教務處 課務組	建議 解除列管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計有 2 位同學、中山醫學大學 4 位同學，經審核後修習；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另行研商相關事項如下：

(一) 跨校學分學程：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將修畢中山醫學大學之學分學程採認為畢業條件規定。

(二) 學分費減免優待：經二校協商，同意經審核通過具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資格者，得免收其修讀之前 6 學分之學分費（自第 7 學分起依協議書規定收取學分費），並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二、依據本校 114 年度行政學術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辦理本校「院系所 AI 人才培育觀摩分享會議」，感謝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撥冗出席並報告，各單位簡報及影音檔另行提供本校師長參考。

三、配合教育部「111-115 年度公私立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評鑑作業，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落實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校務系統針對預警名單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如有申請休退學者，請所屬導師或系主任予瞭解並留相關紀錄。

四、依據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翼獎學金依照成績篩選後，獲獎學生共 164 人，計核發獎學金 456,000 元。

身分別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學生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總人數
核發人數	25	16	3	4	30	38	48	164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一) 本校自即日起(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可於完成學雜費繳交後至校園資訊系統下載「在學證明」電子檔，如需紙本請自行列印。

1. 下載路徑：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在學證明下載。

2. 下載電子在學證明注意事項：

(1) 若需校訂用紙及戳印，請學生本人攜帶學生證，於行政樓繳費機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當學期在學證明(舊生)需俟學期開始日後（8 月 1 日、2 月 1 日）始可下載，暑期碩士班學期開始日為 7 月 1 日。

3. 有關新增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在學證明功能，非常感謝計網中心的協助，本組業於 8 月 15 日公告周知並轉知學生會轉達同學們。
-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之退學作業：
1. 本組於註冊日前先以三次郵件通知學生及所屬學系協助連絡，請未繳註冊費之學生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儘速繳交學雜費註冊。
 2. 未依前開期限繳交學雜費註冊者，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正式行文學生催繳學雜費註冊，函知應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補繳學雜費註冊完畢，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新生則辦理撤銷學籍。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逾期未註冊之退學作業刻正簽奉中，共計 9 名同學逾期未註冊，依學則第 14 及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9 月 30 日，已受理 13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須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學雜費繳交。
- (四) 7 月 21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新生學號編製作業。
- (五) 本組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學籍升級作業，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啟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製作，其啟動前須設定項目：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生降級設定。
 2. 實習公費生改為自費生設定。
 3. 新甄選上公費生之公費生設定。
 4. 已申請/已取消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設定。
 5. 碩士二年級(教專學程一年級)、博士三年級論文指導費設定。
 6. 大學部延修生設定。
 7. 轉系生設定確認。
 8. 特殊生(外籍生等)個別費用修正。
- (六) 為因應暑假期間新學年開始初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尚未製單完成前，學生急需 114-1 學期在學證明之應變處理方式：
1. 利用出納組收費系統製作 114-1 學雜費繳費單。
 2. 確認學生繳費收據並開立 114-1 在學證明。
 3. 後續入帳(已繳清冊查詢)協助出納組沖帳。
-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外籍生、僑生與交換生向國研處報到後之相關作業：
1.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外籍生、僑生與交換生學籍卡製作及報到說明等事宜。
 2. 截至 114 年 9 月 10 日，共計有外籍生 24 人及僑生 18 人完成線上報到，已完成學雜費製單，學籍系統資料亦匯入完畢，刻正辦理渠等之學籍卡確認。
- (八) 7 月 28 日協助國研處修改 114-1 學期外國學生須知，8 月 6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入學外籍新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學籍匯入網路報到作業。

(九) 114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製作情形(含提前入學)：

學制	人數
學士班(含僑、外新生)	820
學士班轉學新生	54
碩士班(含僑、外新生)	368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60
碩士在職專班	206
博士班	15
交換生(大學部 2 名)	2
總計	1525

二、 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截至 9 月底共受理 278 件，將於 10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10 月 31 日完成其他各類減免資料上傳作業，目前符合減免案件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3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2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6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4
低收入戶學生	49
中低收入戶學生	4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7
原住民籍	48
軍公教遺族子女	1
總計	278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系所	博士班	夜碩班	暑碩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	3	7
台灣語文學系				10	14	24
幼兒教育學系		34		24	4	6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4		1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	5	14	3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			8	9		17
美術學系			13	10	4	27
英語學系				11	12	23
音樂學系				11	8	19
特殊教育學系		19		9	5	33

系所	博士班	夜碩班	暑碩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1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	12	10	7	30
國際企業學系					8	8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	10		15		35
教育學系	14	36		18	3	71
資訊工程學系				3	15	18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		11				11
語文教育學系	7	4		31	9	51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		4	4	18
數學教育學系		3		12	3	18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5		11	4	30
體育學系			7	6	9	22
總計	31	143	51	232	126	583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系所	夜碩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	總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	2	3
台灣語文學系				5	5
幼兒教育學系	3		6		9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4	6
美術學系			3	2	5
英語學系				5	5
音樂學系				1	1
特殊教育學系	4		2	2	8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5	8
國際企業學系				2	2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2	2	4		8
教育學系	2	1	3		6
資訊工程學系				3	3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	2				2
語文教育學系			2	4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	1	2
數學教育學系	2			3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5		1	1	7
體育學系			3	2	5
總計	20	3	34	42	99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564	245	136	166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309 名，應於 114 年 9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於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續辦休學，經本組多次發送提醒通知學生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續辦休學；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業於 114 年 9 月 22 及 26 日簽奉核准，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共計 48 名(大學部 18 名、研究所 16 名及在職專班 14 名)。

學制	退學人數
學士班	18
碩士班	16
博士班	0
碩士在職專班	14
總計	48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本學期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自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止，辦理件數統計如下：

學制別班	件數	已審核學分數	同意抵免通識共同專門課程學分數	同意抵免自由學分課程學分數
學士班	47	783	487	296
碩士班	6	72	72	0
碩士在職專班	5	41	35	6
總計	58	896	594	302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五、114 學年度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情形：

- (一) 申請對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
- (二) 申請時間：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
- (三) 修讀學年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四) 申請件數：

1.本校學生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件數共計 11 件，通過 9 件，如下表：

本校學系 申請跨校 輔系/雙主修	台灣語文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合計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情形														
輔系合計	3	3			1	1							4	4
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 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	3			1	1							4	4
雙主修合計	1	1	1	0	1	1	2	1	1	1	1	1	7	5
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1
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	0			1	1					2	1

本校學系 申請跨校 輔系/雙主修	台灣語文 學系		幼兒教育 學系		區域與社 會發展學 系		語文教育 學系		數學教育 學系		體育學系		合計	
中山醫大 物理治療 學系											1	1	1	1
中山醫大 語言治療 與聽力學系聽力組別							1	0					1	0
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	1	1											1	1
中山醫大醫 學社會 暨社會工作					1	1							1	1
總計	4	4	1	0	2	2	2	1	1	1	1	1	11	9

2.他校學生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件數共計 9 件，全數通過 9 件，如下表：

原就讀學校/ 學系 申請修讀 本校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總計
	心理 學系	應用 外國語 學系	醫學 社會 暨社會 工作學 系	醫療 產科 科技 管理學 系	合計	昆蟲 學系	森林 學系	應用 經濟 學系	合計	長期 照護 學系	合計	
輔系合計	2		1	1	4	1		1	2			6
文化創意產業 設計與營運	1				1							1
特殊教育學系	1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
諮商與應用心 理學系			1		1	1		1	2			3
雙主修合計		1			1		1		1	1	1	3
科學教育與應 用學系							1		1			1
英語學系		1			1							1
區域與社會發 展學系										1	1	1 (114年9月 申請放棄)
總計	2	1	1	1	5	1	1	1	3	1	1	9

六、學籍管理事項

(一) 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學籍系統資料維護作業。

(二)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已屆退學作業：

- 1.本處先以電子郵件通知修業年限已屆學生共計 105 名學生，說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申請期限及日碩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一般生轉在職生身分（可延長 2 年修業年限）等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2.退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學制班別	公告退學人數
博士班	1
碩士班	7
碩士在職專班	10
總計	18

(三) 114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45
英文學位證明書	18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7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9
總計	79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114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291
中文在學證明	1985
英文在學證明	113
英文成績單	308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172
學歷驗證	207
中文修業證書	221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113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6
中文休學證明書	629
其他	117
總計	4162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七、成績相關作業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作業：

- 1.成績結算：業於 8 月 1 日完成成績結算作業。
- 2.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依規定業於 9 月 8 日計算排定。
- 3.學士班畢業生成績排名：依規定業於 9 月 9 日計算排定。
- 4.本校學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共 3,036 封，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寄送。
- 5.他校學生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32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11
總計	43

(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校際選課生 3 人學號編製與資料匯入學籍事宜，成績單已於 7 月 28 日分別寄至所屬學校。

(三) 114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成績作業：教師已在 9 月 7 日前登分完畢。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及領取學位證書作業：

(一) 作業期程：

項次	線上畢審系統	紙本畢審表	日期
1	學系承辦人前置作業	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發送各系	114 年 9 月 8 至 10 日
2	開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生線上畢審作業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
3	線上送出各單位審核	學生繳回系辦審查畢業學分	114 年 9 月 19 日
4	人工加退選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
5	各系辦理線上審核	各系繳回所屬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至教務處後，轉送相關單位審核	114 年 9 月 30 日
6	放棄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紙本審核)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
7	學生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姓名」(請務必校對，重製需 50 元重置費)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
8	學生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E-MAIL」(核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

(二) 相關通知(含附件)、114-1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冊、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已於 114 年 9 月 8 日送達各系協助轉知同學。

九、其他：

(一) 有關教育部函查各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含學分費)案，經調查幾所大學均未調整該學年之學雜、學分等相關費用，案經簽奉校長核准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暫不調整，本校各學制「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已函報教育部並公告於本組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二) 7 月 31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學分費核銷。

(三) 8 月 21 日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之預算編製。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 23 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12 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1.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 7 人次。

2. 以導師時數抵計者計 5 人次。

3. 次學期補回者計 2 人次。

-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中心)開課時請管控開課總時數。
- (五)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5.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6.請教師依據本校行事曆及 16+2 彈性教學措施，確實填寫教學大綱，提供學生正確學習進度。
- (六) 系所聘任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為兼任教師時，請留意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含在本校及他校合計支領鐘點費)。
- (七)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師評量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評量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放本校教師自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查詢。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完畢(含網路、人工加退選作業及逾期人工加退選作業)。另因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公告「跨域創客教學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錄取名單，故「跨域創客教學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的人工加退選作業受理延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請學生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執行已選課程之線上確認作業。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1,045 人申請。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本校選修他校課程：66 人次。

2.他校選修本校課程：37 人次。

(五) 核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修習日間部碩博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等班別學分費。

(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至 11 月 21 日(五)辦理，期中停修受理作業時間共計 2 週(註：校園資訊系統於 11 月 9 日開放讓學生線上申請並印出期中停修申請表)。

(七) 教務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本校 113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基準之單位有：臺灣語文學系(專任師資不足)及教育資訊語測驗統計研究所(生師比不符規定)。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三)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137 名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復學之學士班學生 21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二) 通知各系所檢視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

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三)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14 年 11 月初前將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15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各系所「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二) 彙整及統計各項資料，以利上網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1.教 1.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 2.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 3.教 1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 4.填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 5.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 6.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三) 彙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選課結束後達 76 人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21 門，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	資一甲	程式設計	3	3	孔崇旭	82
2	大二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2	2	溫子欣	80
3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3	3	許可達	85
4	國企一甲	會計學（一）	3	3	王脩斐	83
5	國企一甲	商用微積分	3	3	邱國欽	79
6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3	鄭尹惠	77
7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王健航、劉軒宏、羅顯辰	109
8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施育廷、張敦程	95
9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晉民	105
10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135
11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42
12	大一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2	陳純瑩	82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3	大一通識	民法	2	2	郭致遠	141
14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94
15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82
1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3
1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7
18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41
19	大二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0	2	施惠婷、郭晏妃	90
20	大二通識	科技與學習	2	2	陳純瑩	76
21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82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6 門，申請科目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1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朱海成
2	國企二甲	財務報表分析	3	3	謝銘元
3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謝銘元
4	體三甲	高爾夫(一)	1	2	張碧峰
5	事經一甲二甲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王健航
6	IMBA 一A二A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7	IMBA 一A二A	品牌管理	3	3	吳文貴、張馨化、賴志松
8	IMBA 一A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羅顯辰
9	IMBA 一A二A	ESG 永續發展	3	3	王健航、陳芄欣、陳睿昱 羅顯辰、譚君怡
10	IMBA 一A二A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陳睿昱
11	IMBA 一A二A	人工智慧之商業應用	3	3	張敦程
12	科研一甲二甲	論文寫作	3	3	李松濤
13	資博一甲二甲	資料包絡分析法深論	3	3	王脩斐
14	大一通識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2	2	張碧峰
15	大一通識	國際熱門運動文化	2	2	張碧峰
16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六、普通教室借用管理相關業務

全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係依據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普通教室為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辦理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1.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32 號函知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同時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並函復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本校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函復作業。
2.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考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登記分發志願。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8 月 13 日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本校核定名額加回流名額共計招收 336 名。此次錄取 331 名（計有 17 個學系足額錄取，1 學系缺額 5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98.51%，另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5 名，共計錄取 336 名。
3.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42 名），招生簡章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
4.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43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35 名、公費生 4 名、青年儲蓄戶組方案生 2 名），招生簡章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
5. 因應 114 學年度招生作業過程中，考生於繁星推薦基本資料表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為使大學於處理該等情事更有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修訂繁星推薦招生規定第 15 點、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2 點，使能涵蓋不同的發生時間點及更多違規樣態，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辦理。請各學系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參照辦理。
6.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24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18 名），招生簡章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
7. 114 年 9 月 23 日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與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

(二)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8 月 14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主要討論招生相關統計數據分析與報告。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6 日辦理「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說明會」，說明因應校系招生策略之調整，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內涵。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主要審議招生規定與重要工作日程表。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0 月 7 日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說明 115 學年度各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填報系統操作作業。
 5. 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招生簡章總則與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
- (三)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教育部辦理「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主要討論 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數據報告並對於 115 學年度各大學應配合招生事項進行宣導。
- (四) 114 年 8 月 15-19 日辦理本校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本校新生人數計 18 個學系 805 人（761 名核定名額與 44 名外加名額），完成報到計 18 個學系 790 人（748 名核定名額與 42 名外加名額）。
- (五)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本校大一新生到校親自報到並繳驗入學資格證件，本校應報到名額計 18 個學系 790 人（748 名核定名額與 42 名外加名額），完成報到流程計 18 個學系 788 人（746 名核定名額與 42 名外加名額）。依本校新生總人數 805 人次計，全校新生報到率 97.89%，其中核定名額報到率 98.03%，外加名額報到率 95.45%。
- (六)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9 月 9 日辦理「114 年 ColleGo!學系資料更新及系統精進說明會」，本處派員代表本校出席，為各大學了解本年度系統更新之內容及實務操作說明。為協助高中生了解最新之大專校系資訊及選才需求，「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進行系統精進與更新項目，請各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檢視學系資料是否更新，供考生能查閱校系資訊。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8 名（特教系聽障 1 名、視障 1 名、學障 2 名；美術系學障 1 名），係為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 114 年 9 月 3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 1 次甄試委員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與招生相關規定辦法修正。
- (八)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
1.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招生名額 3 名（教育系桃園市

原民 1 名、英語系花蓮縣原民 1 名與科教系基隆市原民 1 名，為公費生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制訂。

2.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甄試委員會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與簡章內容。

(九)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678 號來函，依分層抽樣抽中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與該系審查教師各 1 名、教育學系審查教師 1 名、國際企業學系審查教師 1 名，計 1 名學系主任及 3 名審查委員參與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經驗訪談，總辦於 7-8 月個別與受訪主任、教師聯繫安排訪談時間。本處已於 6 月 19 日透過電子郵件轉知去年訪談大綱，以協助主任及老師了解訪談內容與程序。
2.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515 號函，教育部為瞭解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及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於審查實務之整體情況及趨勢，請參與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之學系，每系推派至少 2 位以上實際參與審查委員協助填答(採匿名方式，僅作為資料蒐集及政策分析之用)，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感謝各學系書審委員於期限內完成填答，並已對填答完成之學系，發放每學系 200 元(4 張面額 50 元)之禮品券。
3.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476 號函規劃之繳交報告項目與期程，本校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報「113-114 學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感謝各學系協助完成填答。
4. 本處彙整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各學系書審評分之數據資料，請各招生學系進行評分檢討會議，建請各學系於會議中就今年申請入學審查作業進行檢視，內容應包括：
 - (1) 審查作業流程優化：審查作業流程包括共識會議(正式書審前試評 3 份書審資料、確認尺規內容與評分標準)蒐集正式書審之案例(做為未來經驗分享)、差分檢核(檢視書審委員評分結果，並保留原始評分表)，對此流程之檢視與優化。
 - (2) 評分結果檢視：檢視評分委員之評分結果，尺規各區間使用率、評分一致性與評分分布等，檢討委員的評分共識，並檢視尺規適用性。
5.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38 號函，教育部為瞭解參與申請入學之學系行政人員於協助審查實務之整體情況及趨勢，以及不同學群之行政人員之相關作法與建議，請參與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之學系，每系推派至少 1 位實際參與申請入學作業之行政人員協助填答問卷(採匿名方式，僅作為資料蒐集及政策分析之用)，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感謝各學系行政人員於期限內完成填答，並已對填答完成之學系，發放每學系 100 元(2 張面額 50 元)之禮品券。。
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79792 號函，同意撥付本校「113 至 114 學年度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二期經費新臺幣 128 萬 2,947 元。

7.本處已於 9 月 12 日召開「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及 KPI 說明會」，邀請本校各學院、系主管或種子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於會中就 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期程與規劃、相關數據分析及需請各學院、學系配合執行之年度 KPI 事項進行說明，並於會後調查各學院、系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及大一班代資訊，推動後續業務執行。

8.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高中校長諮詢座談會議」，邀請 13 名中部地區高中校長參與，會中就本校招生方向與策略進行諮詢與討論。

9.114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學系大一班代進行「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使用經驗調查」問卷發放及回收說明，藉由大一新生問卷內容了解考生實際使用心得與建議，並將彙整大一新生意見提供各招生學系撰寫 115 學年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之參考。

10.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邀請文華高中課程諮詢教師招集人鄭杏瑜老師，就「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對應大學參採項目」主題進行講座，講座規劃由鄭杏瑜老師先進行高中端課程說明，再與本校各招生學系師長進行互動，可增進高中端與大學端的相互理解，敬邀本校各學院、系師長參加。

(十) 大學部特殊選才：

1.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中，並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2.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5 時
面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5 時
正取生第一階段 通訊報到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二）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刻正請各招生系所擬定招生簡章中，於 114 年 11 月初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二) 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9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簡章，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0 時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24 時進行網路報名，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5 學年度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4 年 11 月 7 日 (五) 114 年 11 月 8 日 (六)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14 年 11 月 29 日 (六)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三)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公布面試名單：114 年 11 月 19 日(三) 2.複試放榜：114 年 12 月 11 日 (四)
網路報到	114 年 12 月 18 日 (四) 10 時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24 時	
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吳寶春條款)，自 113 學年度起，由各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教育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

115 學年度本校參與系所為 EMBA，業依提報流程將本校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在案。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 (跨域創客教學班) 招生簡章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本次共計招收 22 名自費生，於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於 11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對外公告簡章，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5 學年度
報名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24 時
考試時間	面試：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筆試 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放榜	11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
親自報到	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4 年 8 月 27 日、28 日教務處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辦高中生 AI 營隊及招生宣傳，共計 85 位高中生參加。
2. 114 年 9 月 5 日教育系范雅晴老師至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辦理自主學習與高中生活規劃指導及招生宣傳。
3. 114 年 9 月 5 日教育系古耘睿老師至國立中興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4. 114 年 9 月 8 日體育系林靜兒老師至國立中興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5. 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語教系周碧香老師、特教系林姿杏老師、數教系魏士軒老師至臺中市立清水高中辦理自主學習指導及招生宣傳。
6. 114 年 10 月 2 日邀請國立臺中二中輔導主任至本校進行自主學習實作交流諮詢會議。
7. 114 年 10 月 2 日諮心系陳育璫老師至臺中市天主教私立衛道高中辦理校系

介紹及招生宣傳。

8.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於求真樓 K108 辦理「研途亮點」快閃招生宣傳活動，藉由講解各系所學術發展方向、研究成果或未來出路，增進本校或外校學生認識各研究所，增加報考意願。感謝各學院及系所的支持與協助。

9.114 年 10 月 20 日數位系吳育龍老師、特教系曹傑如老師至國立興大附中擔任講師及招生宣傳。

10.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處至華盛頓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11.114 年 10 月 27 日科教系張嘉麟老師至國立斗六高中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12.114 年 11 月 4 日文創系、幼教系、特教系至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先行者講座及招生宣傳。

13.114 年 11 月 10 日語教系歐秀慧老師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14.114 年 11 月 24 日美術系陳懷恩老師、資工系張林煌老師至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辦理微課程及招生宣傳。

15.114 年 11 月 12 日教務處至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16.114 年 12 月 17 日教務處至國立員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665Z 號函，本校 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40 件申請案，計有 23 件通過，獲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781 萬 7494 元；業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併同通過人體研究倫理查案件之核准證明，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
- (二)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688 號函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自評表、計畫成果及經費核結事宜。

二、教學助理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竣並續辦公告及經費授權等相關事宜。
- (二)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613 號函辦理，彙整人事室相關資料，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通知業於 114 年 8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辦理，敬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4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共 4 件教材申請，預計於 11 月辦理評選會議。
- 五、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 18 時至 21 時假 K302a 電腦教室辦理歐姆學園教師研習活動，共計 48 人次參與。
- 六、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及「A3 自主學習 AI 助力」方案
- (一) 本校 114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共計補助 17 案，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各補助方案經費已授權計畫主持人，114 年度執行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二) 本校 114 年度 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共計補助 9 案，鼓勵教師於課堂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導入課程，並發展適切之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各補助方案經費已授權計畫主持人，114 年度執行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調整，新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將基礎素養課程納入規範，並調整 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開課及修課規定，重點如下：
 - (一) 通識選修課程由原先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調整為數理科技、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倫理與公民等四領域。
 - (二)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通識選修課程須修讀至少 16 學分，且應包含各領域課程至少 2 至 4 學分，及 1 個通識跨領域整合課群。
 - (三) 除本校理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外，其他學院學生應修習「數理科技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四) 除本校人文學院學生外，其他學生均應修習至少 1 門「臺中學」課群課程。

三、檢附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如備查案附件 1。

決議：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停辦、修訂、新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備查之學分學程停辦、修訂、新訂重點如下：
 - (一) 停辦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因 3 年內申請修讀人數僅 1 人、申請領取證書人數 0 人，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故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上述學分學程。
 - (二) 新訂人文學院「台中城識讀與導覽實作微型學分學程」：本微型學分學程為本校人文學院共同課程「臺中學」之進階課程規劃，以大一的「臺中學」課程為核心內容，除各科理論課程外，並搭配實務課程。（備查案附件 2）
 - (三) 修訂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應「物理化學（三）」為 2 學分課程，調整總修習學分數為 35 學分。（備查案附件 3）
 - (四) 修訂本校「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使學生得以彈性規劃選課科目，分列微型學分學程及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並調整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分數，且得以追溯適用於本次修正前已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備查案附件 4）
 - (五) 修訂諮心系「助人專業法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依據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意見回應及具體改進情形表修改：加入兒少保護相關法令課程，建議新增「兒少保護法規與實務應用」。（備查案附件 5）
 - (六) 修訂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多年來僅有 2 名學生申請就讀，考量跨系課程（台語系與音樂系）遇課架修正即須配合調整且難以掌握開課狀況、整合不易，擬刪除該增能學程。（備查案附件 6）
 - (七)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溝通與跨文化交流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實施，新增開設 3 門通識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原必選修課程調整為 5 門選 1 門，並調整其餘選修課程架構，以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備查案附件 7）
 - (八)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執行文化部「114 學年度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人才培育計畫」及原民會「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修正重點為將兩個計畫推動修習之課程科目增修至學程課程架構中，並分成兩類課群，分別列出兩類課群所需

修習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等要求，以提供學生兩種修習選擇。（備查案附件 8）

- （九）新訂理學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理學院於今年參與「中興大學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請資工系協助擬新開設「智慧製造學程」（為台積電半導體學程之一），目前該學程申請審核中。理學院同步於本校新增「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利增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相關權益。另為培養具備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人才，提升學生的跨域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理學院新增「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 9 及附件 10）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位委員參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美術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部分學系（學位學程）修正及新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美術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及語文教育學系訂定之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前開各系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並請通識教育中心更新公告。

決議：

附件一

學系	項目	修正檢核標準	現行檢核標準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u>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中等</u> <u>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u>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一、新增 CWT 及 TOCFL 二項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 二、文創系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u>四、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中等</u> <u>五、通過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u> <u>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u> <u>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2</u>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新增 CWT 及 TOCFL 二項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 二、外國語言基本能力修正文字，並新增韓文檢核標準。 三、美術系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 <u>外</u> 文能力檢測： <u>1.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u>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 <u>英</u> 文能力檢測： <u>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u>	

學系	項目	修正檢核標準	現行檢核標準	說明
		<u>分以上</u> <u>2.韓文 TOPIK I 一~二級</u> <u>3.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u>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u>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u>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三、 <u>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u>	一、通過中文會考： <u>一般生</u> 基礎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一、新增 CWT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 二、科教系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閱讀」、「 <u>寫作</u> 」， <u>一項達精熟級、一項達基礎級</u>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之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標準，應符合「閱讀」及「寫作」精熟級，且不限同一次考試提交均可採計。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閱讀」 <u>或</u> 「寫作」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之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標準，應符合「閱讀」及「寫作」精熟級，且不限同一次考試提交均可採計。	一、修正文字以明確規定，一般生畢業前通過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標準為：「閱讀」、「寫作」一項達精熟級、一項達基礎級。 二、語教系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二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限僑外生）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工系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114年10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參照2025年度（113學年度）IEET 認證實地訪評離校意見書相關建議，資工系擬修訂新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三、檢附資工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附件三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新版)

教育目標

1. 應用專業基礎知識分析與解決問題
教導學生資訊工程的專業基礎知識，且能學以致用，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來分析與解決問題
2. 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訓練學生具有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能與同儕合作共同完成專案計畫
3. 具備宏觀國際視野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積極關注國內外資訊科技最新技術與發展方向
4. 養成終身學習能力
培養學生養成終身學習持續精進的習慣，隨時遵循資訊專業社會責任及資訊倫理

核心能力

1. 運用數學及資訊工程知識之能力
2. 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詮釋數據之能力
3. 開發或運用現代智慧工具之能力
4. 整合與應用資訊系統處理跨領域議題及複雜系統之能力
5. 科技簡報與寫作之能力
6. 專案管理、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 認識全球時事議題，關注產業動態及永續發展
8. 理解專業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
9.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英文專業資訊之能力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大學部教育目標	
修正後 (重新制訂)	修正前
1. 應用專業基礎知識分析與解決問題 教導學生資訊工程的專業基礎知識，且能學以致用，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來分析與解決問題	1. 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的基本專業技能
2. 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訓練學生具有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能與同儕合作共同完成專案計畫	2.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與良好工作態度
3. 具備宏觀國際視野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積極關注國內外資訊科技最新技術與發展方向	3.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能力 培養學生養成終身學習持續精進的習慣，隨時遵循資訊專業社會責任及資訊倫理	無
大學部核心能力	
修正後 (根據 IEET EAC2024 八項 核心能力重新制訂)	修正前
1. 運用數學及資訊工程知識之能力 2. 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詮釋數據之能力 3. 開發或運用現代智慧工具之能力 4. 整合與應用資訊系統處理跨領域議題及複雜系統之能力 5. 科技簡報與寫作之能力 6. 專案管理、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 認識全球時事議題，關注產業動態及永續發展 8. 理解專業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 9.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英文專業資訊之能力	1.1 具備資訊科學與應用所需的基本數學知識 1.2 熟悉資料結構、演算法及資料分析的能力 1.3 具備程式設計與應用軟體工程技術之能力 1.4 熟悉計算機原理與應用數位系統設計之能力 1.5 具備計算機網路與安全技術及應用之能力 2.1 具備科技簡報與寫作的能力 2.2 具備完成團隊專案任務及溝通協調與合作之能力 2.3 理解專業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 3.1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 3.2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英文專業資訊之能力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應用專業基礎 知識分析與解 決問題	教育目標 2 團隊合作能力	教育目標 3 宏觀國際視野	教育目標 4 終身學習能力
1. 運用數學及資訊工程知識之能力	●			
2. 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詮釋數據之能力	●			
3. 開發或運用現代智慧工具之能力	●			
4. 整合與應用資訊系統處理跨領域議題及複雜系統之能力	●			
5. 科技簡報與寫作之能力		●		
6. 專案管理、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7. 認識全球時事議題，關注產業動態及永續發展			●	
8. 理解專業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				●
9.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英文專業資訊之能力			●	●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核心能力與 IEET EAC2024 核心能力關聯表

學系核心能力 \ IEET EAC2024 核心能力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1. 運用數學及資訊工程知識之能力	●							
2. 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詮釋數據之能力		●				●		
3. 開發或運用現代智慧工具之能力			●			●		
4. 整合與應用資訊系統處理跨領域議題及複雜系統之能力				●	●	●		
5. 科技簡報與寫作之能力					●			
6. 專案管理、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7. 認識全球時事議題，關注產業動態及永續發展						●	●	
8. 理解專業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責任								●
9.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英文專業資訊之能力							●	

3.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3.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3.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3.5 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6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3.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8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新版)

教育目標

1. 資訊領域專業素養
教導學生資訊工程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且能學以致用，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來分析與解決問題
2. 創新獨立研究能力
培養學生客觀與創新的思維，能獨立發掘、明辨、歸納與解決問題
3. 跨域團隊整合能力
訓練學生具有溝通技巧與整合管理能力，能清楚表達研究內容和成果，與不同領域人才合作共同完成專案計畫
4. 國際觀與終身學習
培養學生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持續關注國內外資訊科技最新技術與發展方向，且能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變遷

核心能力

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2. 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4. 具備讀寫中英文專業論文及簡報之能力
5.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6.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7.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8. 培養終身學習與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之能力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碩士班教育目標	
修正後 (重新制訂)	修正前
1. 資訊領域專業素養 教導學生資訊工程的專業基礎知識，且能學以致用，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來分析與解決問題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2. 創新獨立研究能力 訓練學生具有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能與同儕合作共同完成專案計畫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 跨域團隊整合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積極關注國內外資訊科技最新技術與發展方向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
4. 國際觀與終身學習 培養學生養成終身學習持續精進的習慣，隨時遵循資訊專業社會責任及資訊倫理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碩士班核心能力	
修正後 (根據 IEET EAC2024 八項 核心能力重新制訂)	修正前
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2.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2. 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2.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3.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2.3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4. 具備讀寫中英文專業論文及簡報之能力	2.4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5.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2.5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6.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7.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8. 培養終身學習與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之能力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1 資訊領域專業 素養	教育目標 2 創新獨立研究 能力	教育目標 3 跨域團隊整合 能力	教育目標 4 國際觀與終身 學習
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2. 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	●		
3.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4. 具備讀寫中英文專業論文及簡報之能力		●		
5.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6.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7.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8. 培養終身學習與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之能力				●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核心能力與 IEET EAC2024 核心能力關聯表

學系核心能力 \ IEET EAC2024 核心能力	G.3.1	G.3.2	G.3.3	G.3.4	G.3.5	G.3.6	G.3.7	G.3.8
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2. 應用專業知識及現代智慧工具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	●		●				
3.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4. 具備讀寫中英文專業論文及簡報之能力			●			●		●
5.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		●	
6.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			
7.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8. 培養終身學習與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之能力								●

G.3.1 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G.3.3 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G.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G.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G.3.6 良好的國際觀

G.3.7 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訂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114年10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級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四。

決議：

附件四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基本核心能力
1.培育優良智慧教育相關實務與學術研究之人才 2.培育具有創新決策及跨領域之優良工作者 3.培育智慧教育終身學習專業人才	1-1:具備智慧教育的資訊素養 2-1:具備跨域學習的系統知識 3-1:具備自主及終身學習能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4學年度核心能力與校級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基本核心能力 1-1：具備智慧教育的資訊素養 2-1：具備跨域學習的系統知識 3-1：具備自主及終身學習能力									
校級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	語文與人 際溝通能 力	公民責任 與人文關 懷	資訊與科 學素養	藝文精神 與素養	了解、尊 重與欣賞 多元文化 能力	邏輯思辨 能力	內省與職 涯規劃能 力	國際視野 能力	專業與統 整能力
1-1	10%	10%	20%	10%		20%	10%	10%	10%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3-1		10%	10%		20%	10%	30%		20%

已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114年5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單位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縮寫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本校「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修正，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之體例及寫法。

（二）第二點增訂說明網路選課分為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以利學生清楚了解。

（三）第三點增列修習領域專長學生，並修正文字。

（四）第六點配合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規定，放寬輔系雙主修學生修課學分上限。

（五）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業已修正名稱為「校際選課要點」，據以修正第十一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學生選課權益與學習品質，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 16、17、18、20、21、33 條訂定之。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第一點應說明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故修正。 二、依法規體例將原條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u>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u>)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增訂說明網路選課分為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以利學生清楚了解。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 <u>學生</u> 、本系 <u>學生</u> 、雙主修學生、輔系 <u>學生</u> 、 <u>修習領域專長學生</u> 、外系 <u>學生</u> ；本系 <u>學生</u> 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一、統一用詞為「...學生」。 二、增列修習領域專長學生。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 <u>至多五學分</u> 。 <u>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u>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 <u>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u>	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加以修正。 二、學則明訂大學部學生如有特殊情況，修習學分數增減至多 5 學分。 三、原「學程」修正為「教育學程」。 四、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放寬修課學分上限。 五、增訂大學部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足應修最低學分數，得專

		案處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 <u>第十七條</u> 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依法規體例將原條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處理。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依法規體例將原條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 <u>要點</u> 」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原「校際選課辦法」業經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為「校際選課要點」，據此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學生選課權益與學習品質，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學生、本系學生、雙主修學生、輔系學生、修習領域專長學生、外系學生；本系學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要點」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 16、17、18、20、21、33 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 33 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內容如下：

(一) 第二點：修正錯字；原第 1 項第 2 款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修正為第「三」學年開始以前。

(二) 第四點：依校務會議決議並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將應檢具申請文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修正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者）」。

(三) 第十三點：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略以，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如輔系、雙主修、轉系等），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因此，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等字，並於 114 年 9 月 8 日電詢教育部確認。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現行條文、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及「各大學申請轉系流程是否檢附家長同意書調查表」各 1 份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 <u>三</u> 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 <u>二</u> 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學年有誤，爰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 休學期間者。 (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 休學期間者。 (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u>(未成年者)</u>。 (三) 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 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依校務會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未成年者始需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略以，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如輔系、雙主修、轉系等)，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894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10、11 點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8 點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029 號函同意備查
0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4、13 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者）。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原條文）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894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10、11 點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8 點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029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柒、臨時動議

- 學生議會陳代璽凱表提：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

說明：

- 一、依據 2025 年 5 月 20 日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年度報告，其中學權部公布申訴案件處理，有一案為向業務單位表達休學申請取消家長同意之訴求，惟未同意調整。
- 二、民法規定 18 歲以上即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各處室、系所應積極進行業管文件或法規之檢視，並依照法律賦予之權利調整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就業管法規及相關申請文件，涉及已成年學生需家長同意部分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各校轉系流程是否需家長同意書調查表

校名	檢附家長同意書實務作業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轉系辦法未規定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轉系辦法未規定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3. 國立成功大學	轉系辦法第 4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4. 國立清華大學	無另訂轉系辦法，經電詢後無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轉系辦法第 6 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生，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轉系辦法未規定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但申請表有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欄位
7. 國立暨南大學	轉系辦法第 4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及教務處之公告，填具申請書，附各學期成績單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表件，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8. 國立中興大學	轉系辦法第 3 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轉系要點第 5 點 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申請表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爰修正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及申請表件：明確規範未成年學生或交換學校要求者需檢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者，應檢具同意書。另修正申請表件中「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最後一行法規名稱為「……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二）第十四點：依法規用字修正，將「乙份」修正為「一份」。

（三）第十六點：依法規體例修正，條文末新增「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申請表件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如附件七。

決議：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一) 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二) 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1.申請表。 2.修課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家長<u>或監護人</u>同意書（<u>未成年或交換學校要求者</u>）。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三) 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四) 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五) 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四、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一) 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二) 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1.申請表。 2.修課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正本。 <u>4.家長同意書。</u>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三) 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四) 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五) 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爰修正為<u>未成年者或交換學校要求需檢附家長同意書者，應檢具同意書，並配合學則及轉系申請表增加「監護人」。</u>
十四、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	十四、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	依法規用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學期結束後寄送 <u>一</u> 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於學期結束後寄送 <u>乙</u> 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依法規體例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 修正草案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交換學生申請至合作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必要時得組成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依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辦理排序選薦事宜。選薦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依排序順序遞補，亦得從缺。
- 四、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 （一）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二）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 1.申請表。
 - 2.修課計畫書。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或交換學校要求者）。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三）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 （四）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 （五）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五、經公告錄取赴合作學校之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
- 六、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八、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學分。

九、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合作學校薦送之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期限內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十一、錄取之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於報到後，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合作學校交換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予本校。

十四、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一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合作學校簽定之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號			二吋相片(實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系所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申請交換學校、系所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 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 一學年(____學年度) 是否申請交換合作學校宿舍(需自費): ☐ 是 ☐ 否					曾為國內交換生 ☐ 是 ☐ 否
應繳資料	☐ 歷年成績單乙份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修課計畫書 ☐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4)			家長手機			與學生關係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結果	經__年__月__日_____會議討論決議： ☐ 同意 ☐ 不同意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所屬學院核章				選薦委員會	推薦順序_____

備註：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
2.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3.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如係未成年學生或交換學校要求須家長同意簽名者，本申請書應經家長(監護人)及原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姓名		系所別年級	
學號		行動電話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系（所）別：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 ☐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 ☐ _____學年度全學年			
※交換期間以修習交換學校課程為原則，請審慎考量申請交換期間。			

請概述前往學習計畫說明：（含讀書計畫、預計修習科目原因）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意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

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大學

_____系（所）進行 ☐一學期 ☐二學期 交流學習，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

學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接待學校修讀期間遵守雙方學校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被監護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未成年學生或交換學校要求須家長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原條文)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交換學生申請至合作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必要時得組成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依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辦理排序選薦事宜。選薦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依排序順序遞補，亦得從缺。
- 四、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之甄選流程如下：
 - （一）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二）有意願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選：
 - 1.申請表。
 - 2.修課計畫書。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家長同意書。
 - 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三）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名單及申請表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必要時得召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選薦委員會」進行排序選薦。
 - （四）本校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函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
 - （五）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五、經公告錄取赴合作學校之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
- 六、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學分。

九、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合作學校薦送之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期限內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十一、錄取之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於報到後，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合作學校交換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予本校。

十四、合作學校交換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乙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轉交交換生。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合作學校簽定之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由 106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准，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號			二吋相片(實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系所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申請交換學校、系所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 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 一學年(____學年度) 是否申請交換合作學校宿舍(需自費): ☐ 是 ☐ 否				曾為國內交換生? ☐ 是 ☐ 否	
應繳資料	☒ 歷年成績單乙份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修課計畫書 ☒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家中電話			學生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手機			與學生關係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 甄選結果	經__年__月__日_____會議討論決議: ☐ 同意 ☐ 不同意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所屬學院核章				選薦委員會	推薦順序_____

備註：

- 1.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
- 2.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 3.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本申請書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姓名		系所別年級	
學號		行動電話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系（所）別：_____			
申請交換期間： ☐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 ☐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 ☐ _____學年度全學年			
※交換期間以修習交換學校課程為原則，請審慎考量申請交換期間。			

請概述前往學習計畫說明：（含讀書計畫、預計修習科目原因）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意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

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大學

_____系（所）進行 ☐一學期 ☐二學期 交流學習，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

學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接待學校修讀期間遵守雙方學校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被監護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6 月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30 分地

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柒、臨時動議

■學生議會陳代璽凱表提：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

說明：

一、依據 2025 年 5 月 20 日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年度報告，其中學權部公布申訴案件處理，有一案為向業務單位表達休學申請取消家長同意之訴求，惟未同意調整。

二、民法規定 18 歲以上即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各處室、系所應積極進行業管文件或法規之檢視，並依照法律賦予之權利調整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就業管法規及相關申請文件，涉及已成年學生需家長同意部分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各校國內交換生流程檢附家長同意書調查表

學校	各校規定	檢附家長同意書實務作業情形或 相關辦法節錄
1. 國立成功大學	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 第 4 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 經各教學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	申請應備文件中， <u>學士班需檢附 監護人同意書</u>
2. 國立清華大學	無國內交換生規定	申請應備文件中， <u>學士班需檢附 監護人同意書</u>
3. 國立中興大學	法規未規定需家長同意書	申請表有 <u>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欄位</u>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法規未規定需家長同意書	申請應備文件中有 <u>家長同意書</u>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無國內交換生規定，僅有臺灣國立 大學系統交換	申請表經 <u>家長及原就讀學系(所) 主管同意簽章後……</u>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法規未規定需家長同意書	申請表有 <u>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簽章欄位</u>
7. 國立中正大學	法規未規定需家長同意書	申請應備文件中有 <u>家長同意書</u>
8. 國立暨南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第 5 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課 務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修課計畫書。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u>四. 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u>	<u>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u>
9. 國立臺灣大學	無國內交換生規定	該校無國內交換生申請？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國內交換生規定	？
1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無國內交換生規定	經電詢，該校無國內交換生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增列第 2 項放寬當學年度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檢附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如附件八。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附件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申請名額： (一) 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u>(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三) 經前二款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五、申請名額： (一) 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u>(二) 前款</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逕修讀</u>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2.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u>(三) 前二款</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	1. 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正本作業規定第 1 項條文內容（參酌教育部修法內容修正）。 2. 增列第 1 項第 2 款，放寬當學年度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3. 因新增教育部修正內容，原第 1 項第 2 款遞移為第 3 款，並修正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在此限： 1.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2.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四)前三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4. 原第1項第3款遞移為第4款，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之款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5、10 點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並促進學制彈性，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三）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二）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五、申請名額：

（一）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經前二款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2.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四）前三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原條文）

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5、10 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並促進學制彈性，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三）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二）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五、申請名額：

（一）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二）前款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2.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三）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

關係、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0/03 11:02:42
交 換 章

教育部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u>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逕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 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	--	--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